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海南机场未披露担保事项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国浩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未披露担保事项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未披露担保有关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海南机场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提供了国浩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公司向国浩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国浩仅就与未披露担保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

律意见。国浩不对未披露担保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国浩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国浩对这些意见、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国浩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意见、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国浩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海南机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指	释义
国浩或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海南机场、海航基础、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	指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国际旅游岛	指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空产业集团	指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控股	指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机场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天羽飞训	指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海控置业	指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三亚海航城	指	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万宁大康乐	指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中投资	指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基础	指	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英平建设	指	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博鳌有限	指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设计	指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建工程	指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建商贸	指	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英智建设	指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英礼建设	指	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十家子公司	指	基础产业、海南迎宾馆、国际旅游岛、临空产业集团、机场集团、机场控股、凤凰机场、天羽飞训、

		海控置业、三亚海航城、万宁大康乐、琼中投资、成都基础、英平建设、博鳌有限、天津设计、海建工程、海建商贸、英智建设、英礼建设的合称
二十一家公司	指	海南机场与二十家子公司的合称
海航地产	指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机场子公司
澄迈东软	指	澄迈海岛临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澄迈海航东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海南机场子公司
望海商务酒店	指	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为海南机场子公司
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机场原控股股东，现为海南机场第二大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股管	指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物流、实业控股	指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洋浦国兴	指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航旅交通	指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浦航租赁	指	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亚新机场	指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美兰有限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资管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	指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投控	指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博庆	指	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望海国际	指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海南高院、法院	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行政处罚决定书》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海南机场及子公司涉及的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南机场所涉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在发生相关关联担保后及时披露。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基础未按上述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具体如下：

2018年，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31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148.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34.97%，其中13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19年，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8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36.9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10.05%，其中2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20年3月，海航基础为海航实业提供1笔担保，担保金额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0.38%。

综上，2018年至2020年，海航基础未及时披露40笔关联担保，累计金额达186.16亿元。

（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

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0笔担保，担保余额190.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44.9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438.40亿元）的43.43%。

2018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27笔担保，担保余额143.42亿元，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70亿元）的39%。

2019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2笔担保，担保余额156.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42.52%，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29亿元）的42.57%。

2019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28笔担保，担保余额149.29亿元，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80.33亿元）的53.26%。

2020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3笔担保，担保余额152.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54.4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91.89亿元）的52.28%。

二、关于海南机场及子公司涉及的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一）根据《重整计划》，海航基础及子公司涉及的未披露担保清偿方案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市场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惩罚性费用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调整后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将由担保人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留债清偿。

2、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如下：

调整后二十一家公司的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由二十一家公司于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60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清偿完毕，自有资金不足的，以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依规统一安排清偿。每家债权人在二十一家公司合计最多可受偿10万元。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处理如下：

(1) 救助贷款债权

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留债主体为二十一家公司，具体由海航基础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指定。债权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按其他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2) 其他普通债权

其他普通债权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抵债价格为 15.56 元/股（最终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的解决方式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至 2020 年，海航基础未及时披露 40 笔关联担保，累计金额为 186.16 亿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还款凭证文件、无异议裁定表等文件，截至目前，上述未及时披露累计 186.16 亿元的相关担保事项已得到解决，对海南机场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具体如下：

1、未及时披露担保 186.16 亿元中，26.58 亿元相关担保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还款凭证文件，上述 26.58 亿元相关担保债务在 2020 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形式结清，对海南机场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要担保人	合同金额	解决方式
1	海航股管	基础产业	68,800.00	2020 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形式结清
2	海航物流	国际旅游岛	49,500.00	2020 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形式结清
3	洋浦国兴	国际旅游岛	49,500.00	2020 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形式结清
4	海航股管	国际旅游岛	13,000.00	2020 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形式结清
5	海航股管	国际旅游岛	85,000.00	2020 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形式结清
合计			265,800.00	——

2、未及时披露担保 186.16 亿元中，159.58 亿元相关担保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案件的无异议裁定表、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材料，上述 159.58 亿元担保债务已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对海南机场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主要担保人	合同金额	解决方式
1	航旅交通	博鳌有限	3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	浦航租赁	凤凰机场	2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3	三亚新机场	机场控股	8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4	海航集团	海航基础	4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5	美兰有限	机场集团	24,5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6	基础控股	海航基础	15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7	海航集团	海航基础	121,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8	海航集团	海航基础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9	海航集团	海航基础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0	海航集团	海航基础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1	海航实业	海航基础	64,731.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2	海航实业	海航基础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3	供销大集	海航基础	23,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4	海航实业	凤凰机场	19,672.62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5	海航旅游	凤凰机场	5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6	海航物流	临空产业集团、英平建设	45,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7	海航商业	临空产业集团	52,125.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序号	主债务人	主要担保人	合同金额	解决方式
18	海航资管、海航商业、北京金控、海航投控、海航实业	临空产业集团、英平建设	5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19	基础控股	万宁大康乐、琼中投资	148,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0	海航实业	临空产业集团、英平建设、凤凰机场、海航基础	12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1	海航实业	成都基础	49,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2	海航实业	国际旅游岛、凤凰机场	3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3	海航实业	海航基础	8,47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4	广州博庆	临空产业集团	12,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5	海航实业	海控置业、临空产业集团、海航地产	17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6	海航实业	海航基础、临空产业集团	7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7	海航集团	临空产业集团	130,7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清偿、提存
28	海航实业	海航基础、临空产业集团	50,0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
29	望海国际	海航基础、望海商务酒店	5,70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
30	望海国际	海航基础、望海商务酒店	51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
31	望海国际	海航基础、望海商务酒店	2,45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
32	望海国际	海航基础、望海商务酒店	5,201.5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
33	望海国际	海航基础、望海商务酒店	3,25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
34	望海国际	海航基础、望海商务酒店	510.00	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并已按重整计划预留偿债资源
35	海航实业	澄迈东软	20,000.00	该部分所涉未披露担保债权虽未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序号	主债务人	主要担保人	合同金额	解决方式
				但已由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责任金额进行预计，并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向公司让渡转增股票予以解决。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15.56元/股）及清偿安排，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及公司账户的现金偿债资源进行清偿
总计			1,595,820.12	——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破产重整程序并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未按规定披露的关联担保已经得到解决，对海南机场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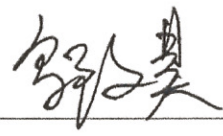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